附件：2

2024-2025学年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

评选办法

一、评分细则

见2024-2025学年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评分细则

二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“优秀自律委员会”以总分排名进行评选，总共评选出6个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。

2.各项评优细则，如有问题请询问校学生自律委员会对应部门。

3.在上一年度评优工作中被评为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的学院，在本年度增加5%的学生自律委员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。（上一年度被评为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的学院是：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文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经济管理与法学院）

4.此评选办法作为本次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评选标准，相关制度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校学生自律委员会所有。